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88號

受 裁定人

即 原 告 楊薇蓁

上列原告與被告順利興飼料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塗銷抵押權
設定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5,850
元，逾期未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
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另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
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法
定必要之程式。次按，按因債權之擔保涉訟，以所擔保之債
權額為準；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，以該物之價
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6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於法自有未合。查原告請求
塗銷坐落雲林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（權利範圍為全部）
土地上，設定擔保債權總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,000元
之抵押權，設定權利範圍為8分之2；供擔保之物其價額為4,
771,791元【計算式： $433.12\text{m}^2 \times 44,069\text{元} \times 2/8 = 4,771,791\text{元}$ ；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是依前揭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
額應以較低之該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，為1,500,000元，應
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
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卓進仕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07 書記官 劉興錫